

外向型企业经济法律实务系列专著

主编 蓝明良

海关法与通关手续

编著 郑寅

22



法律出版社

内 容 介 绍

海关法是一国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十分广泛。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国务院、海关总署等对海关监管、通关手续以及关税等问题也制定了大量的法规和规定。这些法律、法规构成了我国现行海关法的主要内容。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了解我国的海关法，海关总署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书，内容涉及海关法的基本理论，运输工具、货物及物品的通关程序，关税法律制度，以及关于我国的保税制度，货物减免税的规定和违反海关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此外，书后附录了有关我国海关法律制度的一些重要的法律和法规，以便读者参考。

海关法与通关手续

郑 寅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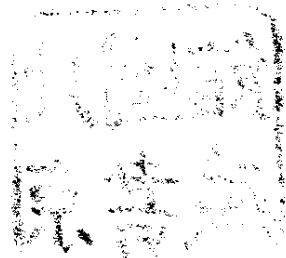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插页2 185,000字

1989年3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 7-5036-0520-0/D·393

定价3.50元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法和海关法律关系	(1)
第一节 海关法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海关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4)
第三节 海关法律关系的概念.....	(6)
第四节 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7)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	(13)
第一节 海关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规定.....	(13)
第二节 船舶吨税的征收.....	(14)
第三节 海关对集装箱的监管.....	(15)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23)
第一节 报关资格的取得.....	(23)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时限.....	(25)
第三节 报关单的填写.....	(26)
第四节 报关需交验的文件.....	(28)
第五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31)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的担保放行.....	(34)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的通关	(44)
第一节 海关对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的监管.....	(44)
第二节 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监管.....	(45)
第三节 禁止和限制进出境的物品.....	(45)
第五章 关税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和作用.....	(48)
第二节 我国的关税政策.....	(49)

第三节	《海关进出口税则》	(50)
第四节	税则归类	(51)
第五节	进口关税两种税率的运用和原产地规则	(54)
第六节	完税价格的审定	(55)
第七节	关税的征收与退补	(57)
第八节	关税的减免	(58)
第九节	海关代征的其他税、费	(59)
第十节	监管手续费	(62)
第六章	保税制度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65)
第一节	保税的概念	(65)
第二节	来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66)
第三节	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69)
第四节	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70)
第五节	保税工厂	(72)
第六节	保税仓库	(73)
第七章	特殊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83)
第一节	暂时进出口货物	(83)
第二节	进出口货样、广告品	(84)
第三节	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索赔货物)	(85)
第四节	进口溢卸、误卸、短卸货物	(86)
第五节	进出口展览品和技术交流物品	(87)
第八章	海关对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管理	(91)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概念	(91)
第二节	对经济特区进出口货物的减免税优惠和管理	(92)
第三节	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的关税优惠和管理	(96)
第四节	沿海经济开放区进出口货物的关税优惠和管理	(97)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关税优惠和管理	(98)
-------------------------	--------

第六节 对特定用途进出口货物的关税优惠和管理	(102)
------------------------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11)
----------	-------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11)
-------------	-------

第二节 走私罪的构成及处罚	(112)
---------------	-------

第三节 对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14)
--------------------------	-------

第四节 海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对违法案件的处理	(116)
-------------------------	-------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21)
--------------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34)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38)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45)
---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九龙海关对进出深圳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	(149)
---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55)
----------------------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163)
------------------------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	(165)
-------------------------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	(168)
-----------------------------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查验货物、物品造成损坏的赔偿办法	(171)
-------------------------------	-------

十一、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办法	(173)
---------------------	-------

-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176)
- 十三、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179)
-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183)
-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机电产品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188)
-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192)
-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监管暂行办法……………(194)
- 十八、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197)
-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199)
-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202)
-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外国籍船舶、货物和外国来华工作人员行李物品的管理办法……………(205)
-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210)
-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213)
-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展览品监管办法……………(216)

第 一 章

海关法和海关法律关系

第一节 海关法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海关是世界各国在政府部门里设立的监督管理进出口事务和征收关税的专门机构。海关在履行其特定职务的过程中所应遵循的各项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海关法。

海关法是规定国家对进出关境活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用以调整海关与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之间、海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以及海关机构之间在监督管理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现的行为规则。海关法通过确立国家对进出关境活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即海关法律制度，达到对进出口的有效控制，从而维护国家主权，实现国家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目的。因此，在各国的法律体系中，海关法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我国社会主义的海关法是在彻底摧毁旧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我国海关最早起源于西周。《周礼·地官》中就有“关市之征”的记载。当时的海关主要是在各诸侯国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中，为政府征收税赋，以满足统治者经济上的需要。“值百抽五”的记载，反映了最初的关税制度。随着历史的发展，我国的海关制度也逐渐发展起来，但由于受到封建制度的束缚和闭关锁国政策的限制，海关的发展也必然难以形成完整的法律制度。在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就没有一部完整的海关法。到了近代，鸦片战争之后，由于

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夺取了我国的关税自主权、海关管理权和税款收支权，并把持了我国海关的最高领导权。那时，担任总税务司（全国海关的最高领导人）的洋人所发布的各种训令即成为中国海关的法律，把海关变成了外国侵略者掠夺中国人民的工具。新中国的成立，结束了中国海关长达一个世纪的耻辱历史，人民海关的法制建设也由此开始起步。1951年3月至5月，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先后经政务院批准，由周恩来总理命令公布实施。《暂行海关法》和《税则》的公布实施确立了我国海关法律制度的基础，彻底摧毁了旧的海关制度。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并于同年7月1日起实行。新《海关法》是在总结《暂行海关法》执行36年的经验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海关工作改革的成果、借鉴外国海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按照适应开放、促进开放和保障开放的要求制定的，与《暂行海关法》相比，它具有4个鲜明的特点：

第一，适应对外开放，体现了海关工作要积极促进对外经济合作和友好交往的宗旨。建国初期，由于我国的经济还很落后，很脆弱，又处于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之中，必须采取严厉措施加以保护，防范和打击一切破坏对外贸易统治政策的行为和走私犯罪活动。《暂行海关法》为此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适应新的情况，海关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取得显著的效果。《海关法》肯定和发展了这些成果，并以法律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比较好地适应了对外开放的要求。如调整设关原则，确立保税制度，规定对外开放、吸引外资的关税优惠措施等等。

第二，强化监督管理，体现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政策。近几年的实践证明，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为此，《海关法》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

明确规定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并相应扩大了海关的权力，从而强化了海关的职能。二是不仅规定了海关监管的一般原则，携运货物和物品进出境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其违反本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且对走私犯罪活动制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海关法》明确了走私罪与走私行为的界线，突出规定了对重大走私行为和走私毒品、淫秽物品等危害较大的犯罪活动的制裁。同时还规定，对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要依法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并对该单位判处罚金、没收私货和违法所得。《海关法》是我国第一部对法人犯罪作出刑事处罚规定的法律。

第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体现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原则。海关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自觉地接受社会监督、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为此，

《海关法》第54条规定，“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第46条、第53条规定，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或者有关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复议和向人民法院起诉，改变了《暂行海关法》关于这两类申诉案件以海关总署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的规定。

第四，明确海关工作人员的职责，体现从严治关的要求。海关人员的言行举止，对于国家的形象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有着直接的影响。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对海关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关法》为此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例如，第7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第55条、第56条对海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的六种行为的处分作了严格的规定。

总之，《海关法》反映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群众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共同愿望，体现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的共同意志，体现加强进出

关境监督管理、惩治走私违法活动的共同要求，是我国海关工作的基本准则，也是有关从事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

第二节 海关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律制度是我国整个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个制度是由许多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确立的。海关法的渊源，即海关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海关法》外，还包括有关法律中的相关部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关于文物进出境的有关管理规定，等等。

2. 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行政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及《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等等。

3. 由海关总署单独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规章。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的管理规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等等。

4.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海关管理的内容。例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务公约》，等等。

这些规范性的文件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形成了以《海关法》为基础，包括一系列海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在内的，多层次、有机联系的法律统一体——海关法律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包含着全部的海关法律规范，构成了各项海关法律制度：

海关组织制度。包括海关的设置原则、海关总署和各地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海关的任务和职权等，均以法律的形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海关监管制度。主要规定海关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监管的各项程序、要求和手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货物收发货人、物品所有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在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关税制度。主要规定我国的关税政策，关税的征收、减免、退补的原则和手续，纳税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纳税争议的处理程序等；

查缉和处理走私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制度。主要是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认定及其处罚的规定，处罚的执行程序，以及不服海关处罚的申诉程序等；

海关统计制度。主要规定海关统计的范围、商品分类、统计的价格和国别等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以及海关统计资料的公布和使用办法等。

以上各项海关法律制度，都是有关对进出关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海关制度，那么，什么是关境呢？关境是国际上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关境的范围，依各国情况而有所区别。一般情况下关境等同于该国的国境；在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关系时，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其关境就大于各成员国各自的国境，而等同于几国国境之和；当一个国家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置于关境之外的特定区域时，其关境就小于该国的国境。我国海关法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下，根据我国的特点规定海关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全部海关法律制度在“关境”之内发生效力。海关依法对进出关境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征收关税。根据有关规定和海关工作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但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除外。中英和中葡关于香港、澳门问题的

两个联合声明已经明确规定，香港地区1997年以后、澳门地区1999年以后将继续保持单独关税地区（即单独关境）的地位。我国所设立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对外开放地区，是在我国关境范围内的地区，不是单独的关境地区。这些地区同样适用我国的海关法律制度，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基础上，根据《海关法》第40条和《关税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享受关税优惠的待遇。

第三节 海关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由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所规定和调整的社会关系。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按照各个法律部门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性质和法律调整手段的不同，法律关系又可分为行政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等等几大类。

海关法律关系是行政法律关系中的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即由海关法所规定和调整的、由国家设置的专门行政机关——海关在对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活动中发生的，海关同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之间、海关同其他国家机关之间、以及海关机构之间的社会关系。海关法律关系一方面同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另一方面，海关法律关系也有着其自身的特征：

1. 在海关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中，必定有一方是海关，这是海关法律关系的一个显著特征；

2. 海关法律关系的又一基本特征是这种关系只产生或存在于海关在对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活动中。作为海关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只是出现或存在于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环节之中；

3. 海关法律关系是一种行政的监督、管理关系。特别是海关与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之间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海关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不依当事人自己的

意志为转移。从这个角度来说，海关与进出境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

海关法律关系可依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依照海关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海关与进出境活动当事人的关系、海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海关机构之间的关系等；

依照海关法律关系的客体中“物”的不同，可分为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督管理关系、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督管理关系、海关对物品的监督管理关系等；

依照海关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海关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的不同，可分为海关监管法律关系、关税法律关系、海关行政处罚法律关系、海关组织法律关系等。

海关法律关系因相应的客观情况——法律事实而产生、变更和消灭。例如：携运货物和物品进出境，或者驾驶运输工具进出境，或者从事违反海关法规的走私行为都会引起海关与行为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海关结清各项手续、终止监督管理活动，以及当事人执行海关处罚决定或者海关撤销处罚的决定，都将结束海关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四节 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 客体和内容

一、主体

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构成海关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海关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海关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在海关法律关系中，由于海关法调整的范围比较广，³因此，其主体范围也相当广泛。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从事或参与进出关境活动都可以成为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的主体因其在海关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

不同，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不相同。

从一般意义上说，海关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是调整进出关境监督管理关系的法律。海关是法定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国家行使职权、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为保障。海关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反映国家的意志，并以管理者的资格参与法律关系。因此，海关在海关法律关系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海关法为海关执行任务的需要，赋予海关相当广泛的执法权力，并规定当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由公安机关等国家专政机关予以协助，这充分表明了海关在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活动中具有高于和优于其他主体的法律地位。从另一方面看，海关认真履行职责，也是对国家承担的一项法律义务，它表明在对进出关境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海关比其他国家机关负有更直接、更重大的责任。

与海关的法律地位相联系，还有一个海关关员的法律地位问题。一是关员依照法律和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外履行监督管理职务时，是作为海关的代表，通过自己的公务活动具体实现海关的职能，关员的法律地位等同于其所代表的海关机构。关员有权行使法律赋予海关的权力（法律赋予特定的关员，例如关长的权力除外）。海关要对于关员在授权范围内的公务行为承担法律上的责任。例如，关员在查验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货物、物品，海关要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拒绝或抗拒关员合法的公务活动的行为，也就构成妨碍海关履行职务的违法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关员作为海关的一名工作人员从事各项公务活动，在海关机关内部其法律地位又等同于其他国家公务人员，是海关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海关的代表者。关员必须在法律允许和授权的范围内活动，必须坚持下级服从上级、全体关员服从部门首长、各地海关向海关总署负责的法律原则。这是海关组织法律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所有从事进出关境活动的当事人，无论其自身的性质、任务、级别和属性、身份的状况如何，就其作为海关法律关系中的另一个主体来说，都居于被监督管理的地位，与海关构成监督与受监督、

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他们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这些义务和责任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五项：

- ①在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
- ②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
- ③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
- ④依法纳税；
- ⑤当发生违法行为时，接受处罚。

当然，他们同时也享受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作为海关法律关系的主体时，它们还必须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经其授权人员的有关法律行为承担法律上的责任；反过来这些人员的合法或非法行为，也对其所代表的社会组织产生法律后果。而作为从事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的代理人，其在海关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按照《海关法》第6条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等同于委托人，并与委托人共同构成海关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或曰共同构成与海关相对应的另一个主体。代理人和委托人对其所参与的海关法律关系所导致的法律后果要承担连带责任。在这方面，海关法律关系中代理人的法律地位与民事法律关系和诉讼法律关系中的代理人的法律地位有着本质的区别。

在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其他有关管理机关，如财政、外贸、外汇、检疫、商检等等管理机关的公务活动与海关发生业务工作上的直接联系，形成平等的、协作配合关系。

按照海关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海关实行全国统一的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由海关总署决定，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因此，各地海关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之间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隶属关系。

二、客体

海关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海关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构成海关法律关系的第二个要素。

海关法律关系的客体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包括①物、②与人

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和③行为三类。

关于物和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这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直接对象。这些对象的进境或者出境的法律事实，引起海关与进出境活动当事人（或称为物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往往由于这些具有物质形式的对象本身的差别，而导致权利义务关系上具体内容不同之处。按照海关法的特定概念，这些具有物质形式的对象是指：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海关法对于这类客体的分类，是按照其进出境的用途、目的和方式划分的，而不是根据它自身的物质属性（物理的、化学的或生物的分类标准）来确定的。海关法中的“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货物”，是指以贸易方式或为贸易目的进出口的商品；“物品”，是指通过携带、邮寄、托运等方式进出口的个人生活和学习用品。例如：汽车，当它用于载运人员、货物和物品进出境时，海关作为运输工具进行管理，要求它在完成运输任务之后，必须行驶出境或进境；当它作为商品购买或租赁或其他贸易的方式进出口时，海关按照货物进行管理，要求必须要领取许可证件并交纳关税；当它作为个人生活用品进出境时，海关按照物品进行管理，要求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条件。

所谓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作为海关法律关系的客体，具体是指进出境的印刷品、音像制品、书法美术艺术作品、科技资料等等精神产品。这种客体，虽然也都具有物质的表现形式，在实际工作中也作为货物或物品来进行管理，但其本身的价值（社会的和经济的）或作用（包括正反两个方面），不是物质的表现形式本身所能反映出来的。对于这类客体是否准许其进境或出境，也不是依据其物质的载体（纸张、录音带和录像带等等）的性质和数量来确定的，而是要依据其所负载的精神的内容来决定。因此，有必要在法律理论上将它与“物”区分开来，研究确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例如，禁止反动、淫秽印刷品进境，并不是因为进口这些纸张会对我

国经济造成损害，而是因其内容为我国法律和道德所不能够允许存在。

关于行为作为海关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是海关法律关系主体作出的，发生在海关对进出境活动的监督管理过程中的，海关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所要求或禁止的行为。这种行为，有合法行为，也有违法行为；它即包括积极的作为，也包括消极的不作为。作出违法行为的既可能是从事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也可能是海关或其他负有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三、内容

任何一种海关法律关系，都需要靠主体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来实现。权利和义务构成海关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海关法律关系的核心问题。法律关系的不同，主体的法律地位的差异，使得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存在区别。在海关法律关系中，法律赋予海关的权利可以概括为三大类，即①监管权；②征税权；③对走私违法行为的调查及处理权。而进出境活动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1. 依法进出。有权根据持有的合法证件，经过向海关如实申报，完纳关税和其他税费，合法地进出境。海关及其他有关管理机构不得借故留难；

2. 依法经营。有权依据国家法律和法规，经营某项与进出境活动有关的业务。海关及其他有关管理机构不得阻挠；

3. 依法申诉。对于海关的处罚决定和征税决定，有权依法提出申诉，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关有责任进行复议，有义务应诉；

4. 依法索赔。海关因工作失误，损坏有关被查验的货物、物品，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海关有责任赔偿其直接损失；

5. 实施监督。对于海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进行监督，提出控告，海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与我国其他社会主义的法律一样，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是海